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瓶装纯净水高速生产线升级项目安全预评价（编号：天为【评】字24-07-2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04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恒盛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祝丽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由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恒枫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p> <p>娃哈哈萧山桥南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154417m²，建筑总面积144323.2m²，基地内共有4家公司，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枫饮料”）、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枫包装”）、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机械”）、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仅涉及铲板生产，以下简称“迅尔智能”），均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共用基地内的公用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综合楼、宿舍楼等，其中恒枫饮料和恒枫包装共用管理人员，松源机械、迅尔智能均另设管理人员。</p> <p>公司主要生产茶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年产500ml蛋白饮料5000万瓶，500ml果蔬饮料4000万瓶，500ml茶饮料500万瓶。企业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原水处理、饮料生产、冷灌装工艺，使用到的危化品有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1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2%）、香精（乙醇≥30%）、酸性清洗剂（含40~50%硝酸）、过氧乙酸消毒剂（含过氧乙酸20.5~25.5%）、脱普66清洁剂（含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印刷油墨。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出具了《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02月27日出具整改确认报告。</p> <p>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瓶装水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投入一条年产能34万吨的高速瓶装水生产线，购置先进的全自动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总投资约8000万元，预期效益年产值可达约2亿元，实现精确化控制，提高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实现绿色生产。该项目经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于2024年06月20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6-330109-99-02-253352），项目名称：年产34万吨瓶装纯净水高速生产线升级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纯净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和管道清洗过程中使用的酸性清洗剂（含40~50%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2%）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C1522，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p>

		<p>77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汪爱军
	时间	2024.07 至 2024.0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9.09